臺南市麻豆區安業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芯依小鹏人昌避魁器免斗笠四十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公下	依公城八 頁廷 ,候選人個人	を 本能 、 資料	光法係依	赤齿猿猴	一選ノ	二條規分 人所填列	E,將候選 刊資料刊登	人所填報之政, ,如有不實,	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1 ド月日 ケ	生制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1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李永達	42 年 12 月 10 日	要南市	無	省立曾文 高級中學 畢業	臺南縣第十六、 十七、十八屆里 長 臺南縣第一、二 屆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臺南市第一屆里 長	,配合市政府各項施政 2結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懷。	并進步。積極爭取里內各項軟硬體建設計劃,做個全方位優質里長。 里民聯誼活動,加強弱勢團體照顧與關 為優先,加強社區綠美化,提升里民生
2		李忠欽	53 年 5 月 15 日	要南市	民主進步黨	曾文農工 、麻豆國 中、安業 國小	現任: 穿宮員柚南產理寶工。小員長業總。農寶業事樹會安家會。 中務自。 樹工,脂代業長副中務會。 樹工,脂代業長副會安委營 脂會南縣表國委會	力。	障里民人身財產安全。 團活動,增加里民情誼交流,凝聚向心 人、中低收入戶、弱勢團體有所照顧。
□ 1 23 4 5 6 7. 8 9. 10. ■ ※遅1.2.3.4 5. 21.3.5.7.9.妨1 □ 1 2 21.2.3.4 5 6 7. 8 9. 10. ■ ※遅1.2.3.4 5. 21.3.5.7.9.妨1 □ 1 2 3 4 5 6 7. 8 9. 10. ■ ※遅1.2.3.4 5. 21.3.5.7.9.妨1	 ○ 要	十二居各城。 1單字段影 置後着 所科 服务器 也及 上下的各别 要工艺質方效素,或称下生产的格别 要工艺質方效素,或称下生产的格别 要工艺質方效素,或称下断。为数量,以为工程的工作,以 依,对于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包以如黑有一种,於,違收舉,同元善自一員,五 「一一」, 三 選加舉圈)期、社、務刑三刑手、交百解、犯一一為、他一、犯者輕徒名括前域舉平者定反,者免、任下四獨以舉。警元 「一」、如公 舉以辦完,一,我可以有人,我們不可以有人,我們不可以有人,我們不可以有人,我們不可以有人,我們不可以有人,我們不可以有人,我們不可以有人,我們不可以有人,我們不可以有人,我們不可以有人,我們不可以有人,我們不可以有人,我們不可以有人,我們不可以有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前戶舉】民 龍到 職人 百 令將徒第 制金 」」 图图 發 完 第 處 脅有徒 迫 他千环 收 以 議 而罰 收贷查臺約 出籍者。或 住, 員 零 其 選刑一 止。 , , , , 之 整 。 , 就 不可, 在, 其 在, 其 被, 不可, 不可, 至 , , , , , , 之 整 。 , , , , , , , , , , , , , , , , , ,	一百政 岳 甲基 苍 珠 歲 退 人为们,之 智 不 自 不 自 定犯上其 医球 日 工 出 票量項 者 不 所 化 自 工 出 票量項 者 以 , 明 下 者臺 或 其 競 罪 相 權 選共千不 年 為 身 子 下 化 不 再定 公 如 知 印 日 年 者 斯 幣之 , , 一 規 依 工 出 , 一 其 从 一 百 年 者 斯 幣之 , , 一 其 从 一 百 年 者 正 成 许 一 百 年 者 正 成 许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医大型	二年京市、市工市、市工市、市工市、市工市、市工市、市工市、市工市、市工市、市工市、市	正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變。 能利用,併料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復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的勢之人,應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大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等候遇人從事競選活動、被能免人執行戰務或能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也投票或存取投票斷、遷舉票、遷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是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成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錄。 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錄。 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錄。 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引發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 第五十條規定者,成第一項規定,併處別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第五十條規定者,成第一項規定,併處別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二項規定者,成第一項規定,併處別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二項規定者,成第一百萬元以下罰錄;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五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錄。 等二項之罪,於犯計學之規定處斷,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末五歲 等二項之罪,於犯計學之規定處斷,五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百十十一條。第二百十十一條。第二百十十一條。第二百十十一條。第三百十十一十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末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電子信念 反期選 断黑金 違法檢	檢舉傳真:06-2959656 篇: thcmail@mail.moj.gov.tw 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舉信箱: 臺南市郵局第 ⁶⁴ 支局第 ⁶⁴ 信箱

t務部檢舉電話: 0 8 0 0 - 0 2 4 - 0 9 9